

手机号无故被变更到他人名下，咋证明“手机号是我的”？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 通讯员 郭硕) 9月23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巨野县人民法院获悉,近日,该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手机号被更改户主引起的民事纠纷。法院最终判决巨野县某通信公司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为刘先生使用的15*****01号码进行实名补充登记至其名下。

家住江苏省徐州市的刘先生,在当地经营一家游戏代练公司。2011年,他在菏泽市购买了一批电话卡用于游戏代练,其中包含15*****01号码的几十张卡号登记在代理商侯某名下,而电话卡一直由刘先生使用。在长达9年的使用过程中,经常发生手机卡被实名注册成别人的名字,随后卡被补走的情况,使得刘先生手中的老卡无法使用。而当刘先生向侯某申请对这些卡号进行实名补充登记时,发现侯某在2017年2月23日将上述卡号变更登记到了张某名

下,刘先生申请更改时,侯某却说这是营业员操作失误造成的,无法更改。刘先生并不相信,便通过报警的方式处理此事。

后来,巨野某通信公司客服主任随即联系上刘先生,告诉他,只要到公安局销案,就一定给处理好。然而,直至2019年,在工信部、国资委的调解下,刘先生与该通信公司达成和解几十次,也未能完成实名补充登记。无奈之下,今年3月,刘先生一纸诉状将巨野县某通信公司诉至巨野县人民法院。

随后,巨野县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审理。法院审理认为,2011年,刘先生向侯某购买了15*****01号码且使用至今,是该号码的实际使用人,刘先生、侯某之间存在事实上的电信服务合同法律关系。2016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实施的工信部网安函{2016}452号文件,要求从严从快全面落实电话用户实名制,并对同一用户在同

一家基础电信企业或同一移动转售企业办理有效使用的电话卡达到5张的,该企业不得为其开办新的电话卡。根据上述规定,巨野县人民法院认为刘先生是相关规定出台前的存量用户,是要求补录登记并非开办新的电话卡;因被告营业员操作失误致使涉案号码登记在案外人张某名下,刘先生并不认识张某,即便联系张某也应由被告巨野县某通信公司负责。因此,刘先生要求侯某将行业用手机号15*****01补充登记到自己名下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法院予以支持。

巨野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巨野县某通信公司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为刘先生使用的15*****01号码进行实名补充登记至其名下。

判决生效后,刘先生特意制作了一面锦旗向该案的主审法官——巨野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庞秀霞表示感谢。

半挂牵引车出事故受损严重 司机却要上高速开回家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淑娅) 9月14日,菏泽高速交警四大队民警在鄄城县执法站执勤时,发现一辆半挂牵引车正准备从鄄城收费站驶入高速,民警立即上前将其拦截,只因该车不仅受损严重,而且无法挂到挡,十分危险。

据介绍,民警发现该车时,其前挡风玻璃已经破碎、掉落,前引擎盖不翼而飞,前保险杠掉落,水箱被用铁丝简单地绑在车上……更危险的是,该车挂不上倒挡,只能利用下坡倒车。经询问,当事人称该车辆刚刚发生了交通事故,现在事故处理完了,感觉在当地修理车辆花费较多,拖车费用又承担不起,就产生了开着它上高速回家的想法。

民警指挥故障车停在安全地带后,向驾驶员讲清该行为的危害,并要求他联系拖车,将故障车拖离高速路口。让民警没



想到的是,故障车驾驶员为了省钱,居然找了一辆推土机来拖拽破损货车,民警立即上前制止,并对驾驶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最后,在民警的监督下,驾驶员才联系到正规拖车,将故障车拖离高速路口。

微信里203元钱不翼而飞 原来被同乡盗刷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淑娅) 9月19日,家住曹县安才楼镇的何先生由于对智能手机操作不熟,就让同村的苏某某帮忙设置微信密码和微信钱包支付密码,没想到自己的信任却被利用,苏某某因没钱,就盗用何先生微信里的零钱,为自己吃喝玩乐埋单。目前,行为人苏某某被依法行政拘留。

据办案民警介绍,9月19日18时许,家住曹县安才楼镇的何先生登录微信后发现,微信钱包里的203元不翼而飞,怀疑被人盗刷,便到县公安局安才楼派出所报警。接警后,派出所民警迅速对案件展开调查,并根据何先生微信支付的消费记录循线追踪,很快查找到嫌疑人消费的一家超市和一家快餐店。通过调取监控,民警迅速锁定了违法嫌疑人苏某某,将其抓获。

经查,苏某某与何先生同村,由于何先生对智能手机操作不熟,出于信任便找苏某某帮忙修改微信密码和微信钱包支付密码。9月19日,苏某某因没钱买烟,便临时起意,登录何先生的微

信支付了128元的烟钱;接着,他又到附近快餐店支付75元买了熟食,共盗刷了203元钱。本想着神不知鬼不觉,没想到警察这么快就找上了门。

目前,违法嫌疑人苏某某因涉嫌盗窃被曹县警方处以5日拘留。

曹县民警提醒广大市民:手机解锁、微信支付、支付宝密码的设置不能过于简单,一旦发现支付平台的金额被盗刷,应立即留存证据向公安机关报警;手机如若遗失或被盗,要立即挂失电话卡,通过其它手机密码登录的方式登录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修改密码,以免让不法分子有可乘之机。



心存侥幸落法网 酒后驾车“驶”不得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淑娅) 酒驾查处一直都是重中之重,交警也总是不断地劝导大家“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可偏偏有些人心存侥幸,被处罚、发生事故后方知后悔。9月15日,单县一面包车驾驶员就因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被查处。

昨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单县交警大队了解到,9月15日15时许,民警在单县南外环路段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辆灰色面包车沿单县湖西路行驶至湖西路与南外环路口,在距离检查点不足100米处时,突然调头加速。民警发现该车行为诡异,立刻上前将其截停检查。刚打开车门,一股浓烈的酒气就扑面而来,民警立即对驾驶人进行酒精检测。经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153.3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经询问得知,这名驾驶人叫刘某,当天去参加葬礼时,在宴席上碍于亲朋好友的劝说,喝了两瓶啤酒外加半两白酒。酒足饭饱后,刘某驾车离开,经过南外环时,被民警查获。

在农村地区,婚丧嫁娶“红白喜事”的宴席是酒后驾驶的一大源头,部分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淡薄,饮酒后自认没事,就驾车离开,殊不知这样的行为会给道路交通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极易引发交通事故,损害自身及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在此,单县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无论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驾驶员,在酒驾的那一刻,请想一想家人以及身边的人,不要让爱你的人和无辜的人去替你承担这一份风险。

公告



2017年4月2日,菏泽市东明县小井镇白佛寺村村民尹秀珍和董国平夫妻二人在河南洛阳打工时,从一未婚女子处抱养一男婴,后将该男婴抱回白佛寺村家中抚养,取名为董嵩皓,并抚养至今。尹秀珍电话15864676186,请男婴的直系亲属看到后,及时予以联系。

东明县小井镇派出所户籍室
2020年9月24日